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2026年宜阳县太秋柿子产研学游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蓄水池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宜阳县太秋柿子产研学游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蓄水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宜阳县柳泉镇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承揽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为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514800.00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价为准。

2.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合同价的 97%，剩余 3%项目审计结束按照审计结果予以支付。

项目承包方：按照招标内容在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施工安全负总责

七、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承包内容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2. 质量保修期：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

（1）缺陷责任期：1 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乙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九、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三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三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

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一、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完整竣工资料文件叁套。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承揽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三份，承包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乙方（盖章）：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82MACDUXXH31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城关镇文化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 3 号爱上购物广场东隔壁第一间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施工安全承诺书

1、项目名称：宜阳县柳泉镇人民政府2026年宜阳县太秋柿子产研学游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蓄水池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宜阳县柳泉镇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施工期间，必须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检查督促施工过程中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预防事故发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八、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制度，接受检查、督促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必须限期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及时书面反馈。

九、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和监理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

十、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证上岗、定期审证、定机定人，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十一、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二、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积极维修，维修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十三、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四、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